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HE JIANG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珠路 1258 号明珠商务大厦 3 楼

电话：0572-6023563 传真：0572-6025785 邮编：313100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5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14,020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33,814,020万股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3,814,0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第 8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第 8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缪伟峰

经办律师 (签名)

缪伟峰: 缪伟峰

章勇勇: 章勇勇

2020年 5月 27日